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	113年12月18日(週三) 中午 12點 00 分
會議地點	國際會議廳
會議主席	范煥榮教務長
出席人員	各學院院長、各系(科、所)主任(所長)、校安暨軍訓室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各系課程委員會代表、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代表、華語文中心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
列席人員	教務處劉梅君秘書、外語暨全英教學中心呂敏慧主任、教務處課務組林仕玲組長、教務處註冊組阮蘭婷組長、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陳足圓組長、教學發展中心盧信忠主任、教學發展中心徐沛汶組長、教學發展中心郭庭均組長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報告

報告事項一：前期會議後續追蹤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

	案由	會後執行情況
提案 討論	一、審查 113.2 學期各系所選修課擬開科目表。	已完成
	二、審查 113.2 學期高職預修專班擬開科目表	
	三、審查 113.2 學期各系所新開選修課程內容。	
	四、審查各系所科目總表(含科目修正對照表)內容。	
	五、審查學分學程課程資料。	
	六、審查各系、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七、審查 113.2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申請計畫。	
	八、審查 113.2 學期全英語授課開課申請。	
	九、有關第二專長課程廢止後，各教學單位訂定之學分學程選讀辦法內容包裹變更，提請討論。	

參、審議事項：

案由一：審查113.2學期各系所選修課擬開科目表。

- 1.各系所每學期開設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以 1.3 倍為原則。P.3-P.5
- 2.各系所 113.2 學期選修課程擬開課程表。 P.6-P.11
- 3.審查順序：護理學院→醫療健康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二：審查113.2學期各系所新開選修課程內容。

說明：

- 1.新開選修課程微幅調整表。P.13-P.18
- 2.以學院別進行各系所113.2學期新開選修課程內容審查。

3.審查順序：動物保健系。

4.醫療健康學院：P.19-P.20

動物保健系(1門課)

案由三：審查各系所科目總表(含科目修正對照表)內容。

說明：

審查順序：護理學院→醫療健康學院。P.21-P.70

1.護理學院：

110學年度 進修部 四技 科目總表

111學年度 進修部 四技 科目總表

112學年度 日間部 四技 科目總表

112學年度 學士後護理系 科目總表

112學年度 進修部 四技 科目總表

112學年度 進修部 二技 科目總表

113學年度 日間部 四技 科目總表

113學年度 進修部 二技 科目總表

113學年度 進修部 四技 科目總表

113學年度 學士後護理系 科目總表

2.醫療健康學院：

動物保健系

110學年度 日間部 四技 科目總表

111學年度 日間部 四技 科目總表

112學年度 日間部 四技 科目總表

113學年度 日間部 四技 科目總表

案由四：審查113.2學期網路教學課程申請計畫。P.71-P.114

說明：

- 依據「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開授網路教學課程，授課教師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填具教學計畫申請書，經所屬系（科、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網路教學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方可開課。

序	教師系所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首次申請實施學課程	學分	時數	修別	部別	學制	開課系所	教學型態	線上教學周數
1	妝品系	王瑞	行銷學	否	2	2	選修	進修部	二專	妝品科	非同步教學	15
2	通識中心	丁嘉种	音樂與大腦	是	2	2	必修	進修部	二技	妝品系	非同步教學	17
3	通識中心	藍日昌	文學欣賞與書寫	是	2	2	必修	進修部	二技	妝品系	非同步教學	17
4	通識中心	藍日昌	文學欣賞與書寫	是	2	2	必修	進修部	二技	護理系	非同步教學	17
5	美髮系	邱蕙琳	美學	否	2	2	必修	進修部	二專	美髮科	非同步教學	13
6	美髮系	林恩順	造形原理	否	2	2	選修	進修部	二專	美髮科	非同步教學	13
7	妝品系	歐明秋	化妝品原料學	是	2	2	必修	進修部	二專	妝品科	非同步 (12)+ 同步教學 (1)	13

案由五：審查各系、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P.115- P.119

說明：

1.依據「弘光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本校各學院應成立院課程委員會委員應包含學院院長、各系（科、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及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代表與學生代表，並應聘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為校外委員或參與課程諮詢會議，其設置辦法由各學院另訂之，且應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及第六條規定「本校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應成立系（科、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委員應包含系（科、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及教師與學生代表，並應聘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為校外委員或參與課程諮詢會議，其設置辦法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另訂之，經院課程委會審議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2. 審查順序：物治系→老福系

案由六：因生科系已停招，生科系主辦之「生物醫學學程」及「毒理學分學程」提出停辦，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報告)P.120- P.121

說明：

1. 因應簡化行政流程，生物科技系自 113 學年度起停招，且生科系為「生物醫學學程」及「毒理學分學程」之主辦系所，經學程協辦系所及學院整體評估，協辦系所無法開設符合生科相關內容之課程，故建議申請停辦「生物醫學學程」及「毒理學分學程」。
2. 為妥善處理已申請修讀該學程之學生修讀，請協辦系所協助與輔導修課規劃，確保學生權益不受影響。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